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01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周芳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零貳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陸佰捌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201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90216 元	周芳宇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點九
002	新臺幣 281686	周芳宇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

(續上頁)

01

	元		一月十五日起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90216 元	周芳宇	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 十二月二十 四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281686 元	周芳宇	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 十二月四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4

附件：

05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2015號）

06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10

01 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900%
02 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03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04 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
05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06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0,21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07 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
08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09 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10 內容之書面，併與陳明。

11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8月
12 3日向債權人借款32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900%計
13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14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15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16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17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1,68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18 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
19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20 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21 內容之書面，併與陳明。

22 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24 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